

##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單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區指揮官		
彭笑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德權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馮寶琛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協調經理		
黃偉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南港島綫		
何文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票價及業務策劃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吳守堅先生	海洋公園公園營運總監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劉毓敏女士	海洋公園公共事務總監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 6 時 35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 議程一： 通過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94/2016 號) [下午 2 時 36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梁德權先生、馮寶琛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偉倫先生、黃偉明先生、何文雄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95/2016 號) [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57 分]

8.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梁德權先生；
  - (ii)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1馮寶琛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陳振平先生；
  - (iv) 港鐵公司項目協調經理黃偉倫先生；
  - (v)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 (vi) 港鐵公司高級經理－票價及業務策劃何文雄先生；以及
  - (vii) 港鐵公司車務經理－南港島線黃偉明先生。

9. 主席表示，此議程的討論次序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隨後根據載於參考資料-2 列表內的跟進事項討論。
1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1. 黃偉倫先生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將於本年年底通車，並感謝區議會一直支持興建南港島線（東段）及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包括早年成立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以令南港島線（東段）能於本年年底通車，並期望日後的工作亦可獲取區議會及南區居民的支持。
12.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建造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他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整體工程已完成 99.2%，符合預期的進度。在完成餘下的法定檢測工作後，便可正式確實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日期。
13.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社區聯絡活動。她表示，港鐵公司於本年 9 月邀請南區區議員參觀利東站及海怡半島站，以介紹車站的設計及設施，港鐵公司現正籌備於通車前一至兩個月內的推廣活動，讓不同持份者包括區議員、社區聯絡小組組員及市民更能了解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設計及設施。
14.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
15.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並承諾在確定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時，將會盡快通知區議員。
16.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才能確定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
17.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暫時尚未有相關方面的資料。
1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多次要求港鐵公司必須設置特惠站作為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的補償，質疑港鐵公司為何現時還未公布有關的方案；
  - (ii) 對於玉桂山機房大樓的設計表示滿意，認為港鐵公司應引以為傲，並強調現時的最終設計乃是區議會經多番爭取的成果；以及
  - (iii) 雖然港鐵公司已聘用設計師負責海怡半島站的三個出口的設計，並

起用樹影婆娑的設計概念美化該三個出口，可是，海怡半島居民及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設計表示不滿，反映有關的設計予人陳舊及骯髒之感，促請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改善有關的設計。

（歐立成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8 分進入會場。）

20.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怡半島居民曾反映海怡半島站的出口現時未啟用但外觀已予人骯髒之感，促請港鐵公司跟進此事宜；
- (ii) 雖然南港島線（東段）可於本年年底通車，但許多市民及南區居民非常關心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及憂慮有關的票價會否太昂貴，從而影響其日後的乘車取向，詢問港鐵公司何時公布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
- (iii) 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未能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重置位於海怡半島內受影響的道路，並交代有關的詳情；以及
- (iv) 許多市民於港鐵黃埔站啟用時反映自助票務機難以使用，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加派員工於車站內協助乘客使用自助票務機。

2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從過去一星期的報導中得知，港鐵列車於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營運系統測試時經常出現異常情況，並對於有關的系統經常無法偵察列車的位置及需透過前方和後方的列車估計該輛列車的位置表示十分憂慮，詢問港鐵公司有何改善措施，例如列車控制中心如何更能掌握異常情況的詳情，以便盡快解決該異常情況；
- (ii) 南港島線（東段）列車乃採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即無人駕駛系統），根據所得的資料，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曾於測試時進入「睡眠模式」，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有關的情況及何時可解決此異常情況；
- (iii) 詢問港鐵公司、機電工程署及路政署有關列車測試系統須達至何等的準確度才會批准該路線通車；
- (iv) 反映市民對於南港島線（東段）所採用的無人駕駛系統表示憂慮，詢問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能否提供更多此系統及信號成功地運作的實例；
- (v) 詢問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一至兩個月內，會否採用更多方法以令市民得知需要注意的地方，並告知市民有關無人駕駛

- 系統會否帶來更多好處；以及
- (vi) 南港島線（東段）各車站現階段並無設置固定的客務中心，詢問港鐵公司有何措施以令市民更清楚知道處理票務事宜的方法。

（朱立威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22.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怡半島站出口的樹影設計予人站內長滿青苔之感，外觀醜陋；以及
- (ii) 反映位於海怡半島站A出口旁的消防栓阻礙行人出入，詢問港鐵公司能否遷移該消防栓以令附近的範圍較為寬敞，並會於會後將相關的資料交予港鐵公司。

23.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南港島線（東段）車費事宜表示關注，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公布有關的詳情；
- (ii)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並未能令居於香港仔、田灣、華富邨及華貴邨的市民直接受惠，希望港鐵公司盡快開展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以及
- (iii) 居於香港仔、田灣、華富邨及華貴邨的居民需乘坐巴士或小巴才可到達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希望港鐵公司能盡快於上述地方設置特惠站。

24.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已公布南港島線（東段）可於本年年底通車，並有立法會議員估計確實的通車日期為本年12月25日，南區居民亦非常期待南港島線（東段）的開通，希望港鐵公司盡快確定及公布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
- (ii) 促請港鐵公司盡早公布設置特惠站的位置，及提供優惠予南區居民以彌補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
- (iii) 要求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確保位於利東站A及B出口的升降機的運作的安全性並作全面檢查；以及
- (iv) 要求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加派員工於車站內協助乘客。

25. 區諾軒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早前承諾稍後會於利東站出口加建上蓋，該上蓋並會延伸至利東商場橋底及覆蓋整個無障礙通道，但利東站出口加建上蓋的規劃圖中將包含設置消防緊急通道，指出該消防緊急通道十分靠近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出入口位置。他表示，若在上述範圍設置消防緊急通道，於利東站出口加建的上蓋並未能完全覆蓋港鐵公司早前承諾的範圍，居民在行經上述範圍時將會日曬雨淋，因此，詢問港鐵公司能否按照早前承諾覆蓋的範圍加建該上蓋，並於何時公布相關的設計及完成整個工程所需要的時間；
- (ii) 反映利東站出口附近的花槽工程仍未完成，詢問港鐵公司何時完成相關的工程；
- (iii) 詢問若南港島線（東段）發生故障，港鐵公司會否安排穿梭巴士接載乘客及穿梭巴士的出發地點，若穿梭巴士並非於南區出發，港鐵公司需考慮香港仔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 (iv) 反映市民十分關注南港島線（東段）的車費事宜，詢問港鐵公司何時公布有關的資料；以及
- (v) 詢問港鐵公司設置特惠站選址的準則，是否於車站500米以外的範圍至某段距離設置特惠站。

26.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於公布南港島線（東段）票價事宜時同時公布有關轉乘優惠的安排；
- (ii) 反映南風通風大樓的外觀十分醜陋，詢問港鐵公司會否進行粉飾的工作；以及
- (iii)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有關南港島線（東段）列車測試時所出現的異常情況的數據及詳情。

27. 徐遠華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有關轉乘優惠安排的進展；
- (ii) 指出港鐵公司代表早前曾經表示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約一個多月便會公布有關特惠站及通車優惠的安排，對於港鐵公司現時仍未公布有關的安排表示不滿，導致區議會未能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討論及諮詢居民，促請港鐵盡快公佈有關的安排；
- (iii) 有關設置特惠站選址的準則一事，詢問港鐵公司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及深灣雅濤閣是否符合設置特惠站的準則；
- (iv) 反映黃竹坑居民憂慮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只以三卡列車行走、黃竹坑站的月台面積較細小及黃竹坑站將會成為轉車站，黃竹坑站的人流將會十分高以令他們難以上車；此外，於海洋公園關閉時將會有大量旅客同一時間於海洋公園站乘坐南港島線（東段）離開海洋

- 公園，港鐵公司代表早前表示在技術層面上可安排空置列車以疏導人流，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此安排及具體交代有關的詳情；以及
- (v) 詢問港鐵公司在興建黃竹坑站上蓋物業時會否於該處繼續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反映長期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對居民造成十分不便。

2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公布南港島線（東段）車費事宜；
- (ii) 詢問港鐵公司籌劃南港島線（東段）轉乘優惠的進展及成本由哪一方負責；
- (iii) 反映乘客需等候多時才可乘搭升降機往返香港大學站，情況極不理想，同樣地，乘客亦須乘搭升降機才可往返利東站，促請港鐵公司於疏導人流方面有初步的方案時與當區區議員，即他本人及區諾軒先生討論；
- (iv) 詢問港鐵公司能否安排居民團體或社區團體參觀南港島線（東段），若港鐵公司有此安排，有關參觀將會何時舉行；
- (v) 居於南區的長者或較少乘搭港鐵，要求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安排足夠人手於車站內指導及協助居民；以及
- (vi)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再次於南區舉行招聘會。

29.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港鐵公司及運輸署代表交代有關與巴士及小巴商討轉乘優惠的進展；
- (ii) 區議會已多次要求港鐵公司因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而需向南區居民提供補償，強調特惠站與補償方案是兩回事，所有南區居民均可享受補償方案，促請港鐵公司交代有關的詳情；以及
- (iii) 促請港鐵公司清晰交代設置特惠站的進展及選址的準則。

30.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於赤柱並未帶來任何益處，反之，通車後將會取消部份巴士或小巴路線，對赤柱居民造成不便；
- (ii) 要求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初期提供特別優惠予赤柱居民；
- (iii) 要求提供轉乘接駁小巴優惠，有關的成本應由港鐵公司承擔；以及
- (iv) 要求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的接駁小巴的班次由三十分鐘改為不多於二十分鐘。



3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運輸署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數月仍維持現有巴士及小巴服務，以便了解市民乘車取向及觀察交通情況；
- (ii) 詢問港鐵公司南港島線（東段）能否於聖誕節通車並盡快交代有關的詳情，以方便市民計劃其聖誕節的活動；
- (iii) 反映很多車輛包括旅遊巴士於黃竹坑車站底違例泊車，並遺留大量垃圾在街道造成衛生問題，詢問此事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及可有解決的方案；
- (iv) 詢問會否在海洋公園道北面增設行人過路設施，若否，認為行人需要步行很久才可到達港鐵站並不合理；以及
- (v) 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十分醜陋，因此要求於黃竹坑站興建上蓋物業的招標文件內，加入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管理及維修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條款，指出政府就啟德發展項目招標內，列明要求該發展商須一併興建及維修屬於公共設施的海濱長廊，認為於黃竹坑站上蓋物業招標時應效法啟德發展項目的招標而加入相關的要求。

3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33.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尚未確實通車日期及票價事宜，會適時通知區議會有關的詳情。

34. 何文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置特惠站的目的是希望提供優惠以吸引居於港鐵車站附近的市民以步行約500米的方式到達車站乘搭港鐵，因此，特惠站的選址其中一個準則是距離車站大概500米的步行範圍；另外，在決定特惠站的選址時，港鐵公司亦需考慮該位置有否電力供應及足夠的面積設置特惠站；
- (ii) 有關轉乘優惠一事，港鐵公司與小巴商討的進展順利，但與專營巴士商討的進展則稍有阻滯，港鐵公司期望可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提供小巴轉乘優惠予乘客；
- (iii) 港鐵公司會視乎乘客前往車站的方式而決定設置特惠站或提供轉乘優惠，若該地點是較適合以步行方式前往車站，港鐵公司傾向於該處設置特惠站；相反，若該地點需要接駁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才可前往車站，港鐵公司傾向提供轉乘優惠；以及
- (iv) 港鐵公司有關部門正籌劃票價事宜，並會適時公布有關的詳情。

35.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事宜將會與日後的營運有關，因此，負責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及其日後的營運的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促進與區議會日後的溝通；
- (ii) 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營運系統的測試已於本年二月擴展至整個路段，並由本年十月初展開營運測試。他表示，每個系統的設計及建造皆有其獨特性，包括地理環境、車廠、車站及轉轍器位置等事宜上的不同，因此，每個系統均有不同的測試程序及需要解決的事宜，並有相應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其安全性。任何列車投入服務初期均需時以理順其系統，所以需要透過一段長時間進行試營運的階段，以盡可能測試所有情況及在通車前解決異常情況，強調即使通車後有其他異常情況出現，亦不會影響列車的安全性。他希望各位議員不要以網上傳聞來質疑南港島線（東段）的安全性；
- (iii) 南風通風大樓外觀的設計採用清水混凝土建造，乃是現代建築主義的一種表現手法及在美學上有一定地位，因此港鐵公司不會進行任何修整的工作；
- (iv) 有關黃竹坑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一事，南港島線（東段）在該處的工程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完成，但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及其他項目的工程可能仍在進行中；
- (v) 雖然香港大學站及利東站均使用升降機接載乘客進出，但於香港大學站進出的乘客大多是大學生，在上課及下課時間會出現大量人流，與利東站預計的人流情況稍有不同；
- (vi) 海怡半島站外的所有行人路還原工作預計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道路重置工程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全部完成，但種樹事宜需與海怡半島物業管理處再作商討；
- (vii) 港鐵公司計劃提升海怡半島站A出口旁的消防栓至適當高度，以便行人易於察覺該消防栓，港鐵公司正與水務署及消防處商討該消防栓的位置；以及
- (viii) 承建商現正為海怡半島站出口製作一批全新的玻璃外牆，預計出口的外觀將會有所改善。

36. 黃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營運系統的測試已於本年二月擴展至整個路段。列車營運系統測試的目的在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確保各主要系統，包括信號系統及幕門系統能順利磨合，並藉測試時出現的異常情況調較相關的系統，以提高其準繩度、可靠度及穩定性，將影響列車安全性的風險減至最低；
- (ii) 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已於本年十月起於整個路段展開營運測試

，並按照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列車時間表進行測試，以估計能否符合未來實際營運的需要，有關的試營運亦會繼續進行直至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一天。在現時的營運測試階段，暫未出現任何有關安全性異常的情況；

- (iii) 有關於測試時有列車於海怡半島站進入「睡眠模式」，港鐵公司發現此是由於系統內的不當指令引致，港鐵對此表示十分關注，並已修正有關的系統以確保此異常情況不會再次出現；
- (iv) 港鐵公司會在南港島線（東段）發生故障時安排穿梭巴士接載乘客，假如香港仔隧道交通擠塞，穿梭巴士將會沿薄扶林道前往堅尼地城站；
- (v) 現時尚有部分異常情況正在修正，包括有部分列車無法對準月台停車位置及列車上的廣播系統尚未完全準確，但強調上述的異常情況均不會對列車的安全性構成影響；
- (vi) 港鐵公司對於黃竹坑站及利東站早上上班的繁忙時段及海洋公園站傍晚時分的乘客量表示關注，並正研究調配空置列車的安排，在有需要時安排空置列車疏導人流。由於南港島線（東段）採用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因此在調配空置列車時，無需等待駕駛人員前往車廠駕駛該空置列車，只需由控制中心即時發出指令，便可安排空置列車於車廠開出，調配時會更靈活。他表示，空置列車將會由黃竹坑車廠駛出，並只需約兩分鐘即可抵達黃竹坑站或海洋公園站；
- (vii) 有關位於利東站B出口的升降機的人流控制一事，他會參考香港大學站的情況，稍後會與相關的議員保持緊密的聯繫，以作出合適的人流控制措施；
- (viii) 為能更有效地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協助乘客，港鐵公司已於去年安排員工熟習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及周邊環境，並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加派全職人員及車站助理於站內協助乘客；以及
- (ix) 港鐵公司已舉辦數次招聘會，根據他的資料所得，港鐵公司有關部門將會於香港仔舉行招聘會。

37.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現正籌劃一連串不同的參觀活動，期望讓居民及不同持分者了解及熟習南港島線（東段）車站；
- (ii) 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並非位於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範圍內，但港鐵公司在招標完成後，會與投得項目的發展商反映相關意見，以便發展商在設計階段一併考慮相關的意見；以及
- (iii) 南港島線（西段）是政府在鐵路發展策略建議的鐵路之一，港鐵公司現正獲邀請就其他三條鐵路提交建議書，但南港島線（西段）並不包括在內。

38. 陳振平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黃竹坑道違例泊車一事，香葉道往香港仔方向已劃為 24 小時禁區，現時發現車輛主要停泊在的士站、巴士站及中央分隔欄旁，日後將邀請警方加強執法。

39.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機電工程署一直密切監察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營運測試，港鐵公司亦不斷進行改善及修復系統的工作，根據資料所得，港鐵公司已解決大部分的異常情況，尚未完成的部分亦會繼續跟進。在港鐵公司滿意其營運測試後，港鐵公司便會向政府的相關部門遞交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建議書，待相關部門審視其報告及其他資料以確立南港島線（東段）的安全性後，才會批准南港島線（東段）通車。

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一共約有五萬人居於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但海怡半島站的候車位置十分狹窄及南港島線（東段）列車只安排三卡列車行走，預見屆時月台將會十分擠擁，要求港鐵公司安排足夠的人員維持秩序；
- (ii) 港鐵公司在評估位於利東邨出口的升降機的人流量時，除了預計乘搭港鐵的乘客數目時，亦需預計其他使用有關設施往來利東邨及鴨脷洲大街的人流量；
- (iii) 位於怡南路及海怡路的Y型匯合處將設有三個行人過路處，提醒港鐵公司在修建時應作出足夠的相應配套；
- (iv) 要求運輸署在海怡半島站B出口對面近海怡東商場的位置劃為24小時全日禁止停車上落客貨，不要讓車輛於該處停泊或停留，免生危險；
- (v) 提醒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亦需繼續跟進綠化及其後的護養工作；
- (vi) 玉桂山機房大樓近垃圾收集站所發出的嘈音較大，要求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繼續監察有關的情況；以及
- (vii) 有關設置特惠站其中一個要求為該處需有電力供應，要求港鐵公司早日與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聯絡，以商討有關事宜。

42. 主席表示，由於社區聯絡小組並不會再次舉行會議，有關與南港島線（東段）的相關工程細節的事宜可於會後向港鐵公司代表提出。

43.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社區聯絡小組已於昨天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詢問港鐵公司會否繼續

- 委派代表出席於2017年1月舉行的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以及
- (ii) 港鐵公司現時仍未交代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事宜，對於港鐵公司一錘定音、不諮詢區議會表示不滿。

44. 主席表示，距離南港島線（東段）於本年年底通車的時間尚餘一個多月，對於社區聯絡小組已解散並在事前沒有與區議會商量表示不滿。他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既然沒有特定的會議日期，而不少議員亦對於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事宜還有很多意見及疑問，要求港鐵公司加開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以便跟進議員的意見。

45.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剛才得知位於海怡半島的道路重置工程將於2017年第一季才能完成，因此希望在道路重置工程還未完成前，社區聯絡小組可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相關的事宜，並認為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日期可彈性處理，無需規限每四個月才舉行會議；
- (ii) 詢問港鐵公司能否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更換海怡半島站出口的玻璃外牆的工程；
- (iii) 對於制定票價需時表示理解，但要求港鐵公司交代仍需多少時間制定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及何時才會公布有關的詳情；
- (iv) 希望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能獲邀參觀南港島線（東段），並要求港鐵公司交代具體的參觀日期；以及
- (v) 詢問港鐵公司有否由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站月台步行至大堂的時間的資料。

4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南港島線（東段）列車營運系統的測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交代控制中心如何尋找列車進入「睡眠模式」的列車；
- (ii) 詢問港鐵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完善南港島線（東段）整套的訊號系統；
- (iii) 詢問港鐵公司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鐵路有否採用無人駕駛系統，如有，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 (iv) 建議於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控制室旁加設車窗，讓駕駛人員易於留意乘客進出列車的情況，從而加快乘客上落列車的速度；
- (v)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於南港島線（東段）完成列車測試後向公眾交代有關的事宜，以建立市民對於南港島線（東段）整套系統的信心；以及
- (vi) 呼籲置富居民審視華富邨重建一事，指出若重建一事尚未解決，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勢必遙遙無期。

4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南港島線（西段）的線路需連接港島線的香港大學站，才可大大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
- (ii) 重申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平台必須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認為港鐵公司早已制定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但不向區議會公布；
- (iv) 有關剛才港鐵公司代表提及特惠站選址的其中一個準則為距離南站約五百米的步行範圍，認為不具客觀性及只由港鐵公司武斷地決定；
- (v) 要求運輸署交代轉乘優惠的安排，包括與巴士公司商討中所面對的困難；以及
- (vi) 對於黃竹坑站周邊設施的質素表示不滿，例如黃竹坑站行人天橋上的其中兩塊玻璃已破損一段時間，以及該處的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批評港鐵公司只是將其責任推諉至路政署，促請路政署回應是否接納港鐵公司的說法。

48.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預計仍有很多的意見及投訴，故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繼續保留社區聯絡小組；
- (ii) 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於並非位於南港島線（東段）沿線的地區，例如華貴邨等設置特惠站，以吸引非港鐵沿線的南區居民乘坐港鐵；以及
- (iii) 強調爭取華富邨重建及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才能徹底紓緩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問題。

49.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南港島線（西段）有機會未能成事及南港島線（東段）沒有途經香港仔表示非常失望，詢問將香港仔納入南港島線（西段），而非南港島線（東段）的項目內的標準。她表示，香港仔有別於其他位於南區的地區，南區居民經常往來香港仔處理日常事務，香港仔人流特別多，因此對於並未在香港仔興建港鐵認為是不合理；
- (ii) 雖然香港仔中心距離黃竹坑站只有約兩公里的步行路程，但港鐵公司能否酌情在該處設置特惠站；以及
- (iii) 反映香港仔未能受惠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反而通車後會加重香港仔內的交通負擔，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日益嚴重，因此要求港鐵公司考慮為香港仔居民提供優惠及加快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50.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港鐵公司南港島線（東段）列車與月台之間的空隙會否過闊而導致乘客容易跌入該空隙的風險；
- (ii)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加派足夠的人手於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的月台上協助乘客；
- (iii) 提議港鐵公司在籌劃車站人流管理的方案時多加顧及長者的需要；以及
- (iv) 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的接駁小巴的班次為三十分鐘，詢問港鐵公司若班次超於三十分鐘時，該程車資會否可以免費。

5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利東站外不同種類的工程尚未完成，包括花槽飾面、利東站與利東商場間的街燈、渠蓋、盲人引路徑等，促請港鐵公司妥善完成相關的善後工作；
- (ii) 詢問港鐵公司於私人範圍內，例如漁安苑停車場旁升降機附近及深灣軒，設置特惠站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強調南港島線（東段）參觀活動的重要性，因為參觀活動有助增加居民對南港島線（東段）採用的無人駕駛系統的信心。

52.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工程完成後才解散社區聯絡小組；
- (ii) 希望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處理剛才提及有關位於海怡半島站A出口旁的消防栓一事；以及
- (iii) 反映接駁鴨脷洲邨至海怡半島站A出口的行人天橋的升降機近半年來經常發出異味，她察覺是由於抽氣系統有異常所致，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

53.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票價優惠作為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的補償，此票價優惠補償並非提供予其他地區的既有優惠，例如特惠站及轉乘優惠；
- (ii) 認為港鐵公司不應以特惠站選址既有的準則而局限設置特惠站的位置，例如香港仔中心亦可以步行方式抵達黃竹坑站；電力的供應相信亦非不能解決的難題，認為南區內不論公營或私營的業主立案法

- 團會支持於其範圍內設置特惠站；以及
- (iii) 華富邨重建與南港島線（西段）項目息息相關，對於華富邨重建及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表示不可接受，認為房屋署及運輸署應積極跟進相關的事宜。

5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能否提供巴士轉乘優惠表示憂慮，期望港鐵使用較簡單直接的車費減免作為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的補償方案，例如於南區出閘或入閘時在車費上提供折扣；
- (ii) 促請港鐵公司認真考慮上述有關特惠站選址的意見；
- (iii) 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不要互相推卸責任，應積極處理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以及
- (iv) 建議日後應開放黃竹坑車站上蓋物業的平台予公眾使用，認為此有助凝聚社區。

5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現時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十分醜陋，如果港鐵公司於黃竹坑站興建上蓋物業的招標文件內沒有加入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須一併負責管理及維修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條款，並待發展商成功獲取有關的合約後才要求他們管理及維修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相信發展商會感到不合理。他指出，政府在啟德發展區亦在招標條款要求發展商管理及維修海濱長廊，這樣的安排十分直接簡單。黃竹坑站上蓋物業招標時，應效法啟德發展項目的招標加入相關的要求，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此事；以及
- (ii) 支持其他議員提出上述有關爭取轉乘優惠、特惠站及補償優惠的訴求。

5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57.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票價、優惠及補償方面，暫時尚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承諾會適時通知區議會有關的詳情；
- (ii) 港鐵公司現正與個別議員就設置特惠站的地點商討，並歡迎議員向港鐵公司提出設置地點的建議，港鐵公司會積極跟進；
- (iii) 一般而言，社區聯絡小組每約四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港鐵公司將視乎實際需要而考慮會否於稍後時間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然而，社區聯絡成員可於其他場合，例如稍後時間舉行的活動及參觀時向



- 港鐵公司提出意見或查詢，並強調即使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仍會安排港鐵公司代表與區議會進行相關的討論；以及
- (iv) 有關於稍後時間舉行的參觀活動，港鐵公司在確實相關的細節後會將資料提交予各位區議員及社區人士。

5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怡半島站出口玻璃外牆的更換工程正進行一些準備的工作，並會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更換的工程；
- (ii) 就位於利東站出口旁花槽的外觀一事，承建商現正於花槽位置上平整凹凸的地方，其後會塗上特定種類的油漆，以還原花槽原有的面貌；以及
- (iii) 港鐵公司已根據政府的要求於黃竹坑站旁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並會提供一年有關工程質量的保修期，其後將交還政府的相關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經調查後，港鐵公司察覺該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損壞情況並非由工程質量問題而引起。

59. 黃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擴建後的金鐘站將會由三層改為六層，南港島線（東段）月台位於金鐘站最底層，暫時未有有關由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站月台步行至大堂所需時間的資料，但會於稍後向議員交代有關的資料，並指出擴建的最底三層均設有樓梯、扶手電梯或升降機連接各層；
- (ii) 在南港島線（東段）進行列車測試時，是以不同顏色的指示燈識別列車的 control 模式，在測試時並未出現列車失去信號的情況；
- (iii) 就完善南港島線（東段）整套系統所需的時間一事，重申港鐵公司已於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測試期間不斷更新和完善相關的系統，及修復測試期間所發生的故障；
- (iv) 列車與月台間空隙的闊度視乎列車的種類及月台的設計，強調南港島線（東段）列車與月台間的空隙的闊度合理；
- (v) 港鐵公司會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安排大量全職及兼職員工於月台和大堂協助乘客；以及
- (vi)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整體安全的表現，並會就較容易產生意外的情況多舉行安全意識的推廣運動。

60. 主席詢問南港島線（東段）於列車測試期間所出現的異常情況，是否與其他國家進行同類型的測試相若，以及失誤的情況會否高於其他國家。

61. 黃偉明先生回應表示，早在籌劃南港島線（東段）採用無人駕駛系

統時，港鐵公司已指派不同部門的員工到新加坡進行交流及學習，在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後將取其精華，並強調兩地出現的異常情況均與安全性無關。

6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3. 何均衡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專責小組負責有關轉乘優惠一事，建議於下星期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詳細的匯報。

64.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65.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與署方的相關同事盡快跟進有關接駁鴨脷洲邨至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經常發出異味一事。

66.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去信港鐵公司，希望港鐵公司及未來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商一同斥資，以完善黃竹坑公共交匯處的有關設施及負責管理事宜。根據港鐵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的回覆內提及，該設施是政府委託港鐵公司設計及建造的主要基建工程之一，並不屬於黃竹坑車廠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範圍。待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完成招標後，港鐵公司將與投得項目的發展商反映上述的意見。主席續表示，港鐵公司在發展商獲取相關的合約後才提出此要求，預計發展商不會願意承擔有關的事宜，因此，港鐵公司應於招標時加入相關要求的條款。此外，政府近年積極美化市容，另一解決方案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考慮將提升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美感納入其美化項目之一。

6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68.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方面的資料。

69. 主席建議區議會於會後去信土拓署，要求其考慮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納入其美化項目之一，並去信要求港鐵公司於黃竹坑站興建上蓋物業的招標文件內，加入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管理及維修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條款，他詢問議員有否異議。

7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去信土拓署及港鐵公司，詳情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71. 就黃竹坑站旁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一事，徐遠華先生

詢問路政署代表是否接納港鐵公司代表的解釋，指出經常發生故障並非由於工程質量問題而引起，此事與港鐵公司無關並已交由政府部門負責。

72.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73.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維修組的員工會繼續與港鐵公司密切留意黃竹坑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故障頻密的情況及研究最佳的改善方案。

74. 徐遠華先生詢問黃竹坑站旁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維修開支將由路政署或是港鐵公司支付。

75.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的目標是希望可盡快完成相關的維修工程，並會於稍後時間與港鐵公司商討所需的開支是否由政府或港鐵公司負責。

76. 主席表示，現時的目標是希望可盡快完成相關的維修工程，負責開支的事宜可交由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處理。

77.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須在保養期內負責相關的維修工程，因此維修費用應由港鐵公司支付。

78. 主席請路政署備悉徐遠華先生的訴求。

79. 主席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可於本年年底通車，對南區居民而言是一大喜訊，感謝港鐵公司的努力及各政府部門的配合及支持。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公布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事宜並通知區議會，亦促請港鐵公司與議員商討後才決定設置特惠站的地點，轉乘優惠事宜則於下一次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內跟進。

80. 主席請議員根據載於參考資料-2 的列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列表時，每位議員只可就每頁事項發言最多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兩分鐘。主席請議員先就跟進事項第 1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8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第1(a)項「改善黃竹坑站—整體設計」相關的工程會否如期於本年十二月底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完成；
- (ii) 關於第1(b)項「改善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全天候上蓋通道」，詢問路政署是否已開展籌劃伸延巴士站上蓋至車站範圍的工作；以及

(iii) 就第1(d)項「改善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一站長室、職員休息室的相關事宜」，希望日後可與各相關的機構商討以達成共識，以期有關設施的設計具統一性。

8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會繼續跟進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站長室、職員休息室的設計，表示港鐵公司擅於製作統一的設計。

83.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 2 至 16 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84. 麥謝巧玲博士 MH對於港鐵公司就第 16 項「反映『南堤綠徑』的管理及衛生問題」的回應表示不滿，指出現時天氣良好，但港鐵公司仍未改善該處的照明設施，亦未能察覺該處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及未有管理員於該處巡邏。

85. 司馬文先生詢問何時才會興建位於鋼綫灣的行人通道。

86. 主席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87.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指出早前已於南堤綠徑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清潔工作，但會於會後安排負責南堤綠徑事宜的港鐵公司員工與麥謝巧玲博士 MH 跟進相關的事宜，包括有關管理員巡邏事宜。

88. 梁德權先生回應表示，鋼綫灣行人通道的其中一段將利用現時數碼港污水處理廠部分的行車通道，由於渠務署正在污水廠進行廠房改善工程並預計於明年中旬完成，因此，路政署計劃待渠務署完成污水處理廠廠房改善工程後，才開展興建新行人道的工程，並預期於明年年底完成所有有關的工程。

89. 主席建議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及於通車後，社區聯絡小組再次舉行會議以便跟進相關事宜，並感謝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90.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梁德權先生、馮寶琛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偉倫先生、黃偉明先生、何文雄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57 分離開會場。）

（羅健熙先生及單志成先生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議會文件 96/2016 號) [下午 5 時 09 分至 5 時 12 分]**

9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若是，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92.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主席。

93.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康體會會長。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三。)

94. 主席請康體會代表張錫容女士 MH 簡介活動內容及預算。

95.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康體會一直致力於南區推動足球運動，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培訓，並選拔有潛質的年青球員組成青少年足球代表隊，代表南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不同級別比賽。康體會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26 萬元以資助有關培訓計劃，並申請預支一半款項，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詳細預算、申請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信函載於議會文件 96/2016 號的附件。

9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11 分暫時避席。)

9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 26 萬元，並預支一半款項，以資助康體會舉辦「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9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0.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 26 萬元，並預支一半款項，以資助康體會舉辦「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12 分返回會場。)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12 分暫時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  
**(議會文件 97/2016 號) [下午 5 時 12 分至 5 時 25 分]**

10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若是，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102. 柴文瀚先生申報他本人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秘書。
103.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104.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105.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106.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委員。
107.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副會長。
108.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會長。
109.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110. 林玉珍女士 MH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她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三。)

111.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簡介文件內容。
112. 林啟暉先生 MH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籌委會已正式成立，並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而籌委會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5A (1) 條註冊；
  - (ii) 為承接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成果，籌委會決定沿用同一主題及標誌，於 2017 年籌辦南區旅遊文化節；
  - (iii) 籌委會一共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以籌劃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
  - (iv) 鑑於區內富有兼容並包的藝術創作類型及承傳多年的傳統文化，而

旅遊發展亦在南區擔當重要的角色，籌委會已初步擬定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內容。活動大致分為「推廣傳統文化及藝術」與「推動旅遊及地區經濟」兩大範疇，各項活動的暫擬內容載於議會文件 97/2016 號附件一，並歡迎議員就活動內容提出意見；

- (v) 籌委會同意將由南區區議會設立，以紀念著名文學家蕭紅的南區文學徑地標「飛鳥三十一」的揭幕禮納入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節目中；
- (vi) 區議會早前通過於 2016-17 年度預留撥款 55 萬元，以及於 2017-18 年度預留大約 150 萬元撥款，以舉辦南區區節。籌委會經商討後，提出載於議會文件 97/2016 號第 5 段的預算分配，並尋求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此建議；以及
- (vii) 由於區節開展在即，現尋求區議會先通過撥款 80 萬元予籌委會，並批准預支一半款項（即 40 萬元）予籌委會，以委聘公關公司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提供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整體宣傳品及紀念品，向全港市民及遊客介紹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各項精彩活動。有關費用的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7/2016 號第 6(b)(i)段及附件二。

113.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南區文學徑地標「飛鳥三十一」揭幕禮的撥款申請。

114. 秘書簡介有關南區文學徑地標「飛鳥三十一」揭幕禮的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i) 南區文學徑地標「飛鳥三十一」揭幕禮及其相關開支的初步預算為 15 萬元，以委聘製作公司為揭幕禮提供製作及統籌服務，包括負責一般安排及統籌，如場地布置、儀式用品、牌照、保險及運輸等；招募及聯繫藝術團體／學校提供表演；提供設計服務及製作宣傳品及雜項的支出；以及
- (ii) 有關開支可由區議會預留作「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而並未批出的剩餘撥款資助。此項目為區議會活動，若區議會通過撥款申請，秘書處會開展相關採購程序。如擬辦活動所需的開支超出上述的初步預算，秘書處將會提交額外撥款申請供區議會考慮及批准。

11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6. 司馬文先生建議籌委會於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期間，須舉辦更多更能吸引旅客及富有特色的活動，例如遠足、游泳、與航海及海灘相關、品嚐海鮮的活動等，而非只舉辦一些南區恆常或側重於有關文化及歷史的活

動。

117. 柴文瀚先生回應時表示，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將涵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活動，屆時可考慮將剛才司馬文先生提及與海灘有關及遠足活動等納入在內。事實上，康文署一直有舉辦上述有關活動，籌委會希望可豐富相關活動的內容，以吸引更多旅客在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期間到訪南區旅遊。

118. 司馬文先生表示，康文署舉辦的有關活動往往只由某幾個團體籌辦及參加，籌委會於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期間舉辦相關活動時，應與不同團體合作。

11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及石澳一帶均有很多旅遊熱點，例如美利樓、赤柱軍營、香港懲教博物館、鶴咀海岸保護區內的珊瑚羣、沙灘及燒烤場地等，均是可吸引更多旅客到訪南區旅遊的地點。

120. 林啟暉先生 MH回應時表示，對於柴文瀚先生剛才的回應並無補充，並指出載於議會文件 97/2016 號附件一的暫擬活動內容均由籌委會經討論後所得出的結果。

121. 柴文瀚先生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並非只側重於某些團體籌辦及參加，他希望藉着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接觸不同團體，此舉可釋除司馬文先生剛才提出的憂慮，並藉此機會擴闊康文署往後籌辦活動的合作伙伴基礎。

（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3 分暫時避席。）

12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7/2016 號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和撥款申請，以及批准預支一半款項（即 40 萬元）予籌委會，以支付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前期開支。

12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7/2016 號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和撥款申請，並批准預支一半款項（即 40 萬元）予籌委會，以支付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前期開支。

（吳守堅先生及劉毓敏女士於下午 5 時 20 分進入會場。）



(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5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六：要求推動發展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

**(議會文件 98/2016 號) [下午 5 時 25 分至 6 時 27 分]**

12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運輸署、旅遊事務署、規劃署及海洋公園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二。主席續表示，旅遊事務署及規劃署的相關同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本議程的討論。主席歡迎海洋公園營運總監吳守堅先生及公共事務總監劉毓敏女士出席會議。

126. 主席請馮仕耕先生簡介議題。

127. 馮仕耕先生表示，區議會過去幾年來一直支持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以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但議會文件的附件二內相關政府部門的回應與其早前的回應相同，並無進展，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就此事進行研究時具遠見及前瞻性。他續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南區交通擠塞的情形、悉尼水上交通服務所帶來的好處，並就南區內興建碼頭的選址提出建議，包括南丫島、海洋公園附近、淺水灣等。他表示，在南區不同地方興建碼頭後，可使用「街渡」、舢舨、水上的士或小型渡輪連接南區各地及港鐵站，以進一步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5 時 27 分離開會場。)

128.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議題。

129.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現時南區的多項發展項目或事宜均對南區陸路交通帶來嚴重的負荷，包括早前於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發展項目、黃竹坑綜合發展區、香港大學新增學生宿舍、國際學校的設立等。當中的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發展項目由於已通過交通影響評估，該項目現已開展。

130. 主席請運輸署及海洋公園代表作出回應。

131. 何均衡先生表示，由於興建碼頭設施涉及公帑，建造及維修保養成本高昂，署方在考慮是否為個別地區興建碼頭設施時，須審慎評估該區的乘客需求。署方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及乘客的乘車模式穩定後，檢討南區整體交通和運輸的需求，並會就議員的建議一併作出考慮。他續表

示，署方曾多次邀請公眾人士於南區申辦「街渡」服務，但業界可能基於商業考慮，故署方沒有收到申請，但署方會繼續進行相關的工作。

132. 就議員提議在位於大樹灣的海洋公園水上樂園附近興建碼頭設施以發展南區水上交通一事，吳守堅先生表示，大樹灣沿岸地區具生態保育價值，並已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為海岸保護區，於法定規劃圖則上被劃定為自然保育地帶，受嚴格的規劃和發展管制。此外，在為大樹灣水上樂園及海洋公園酒店進行環境評估時，發現大樹灣對出海岸有重要的珊瑚群，環保署指，任何離大樹灣海岸保護區五百米範圍內的海洋工程，須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約束。因此，海洋公園土地範圍內並無合適的土地可用作開發渡輪碼頭。

13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4.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運輸署以南港島線（東段）開通為藉口而不考慮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表示不滿，強調南港島線（東段）通車並未能徹底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 (ii) 南區多項發展項目，例如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發展項目，亦為南區的陸路交通帶來嚴重的負荷，政府對於改善南區的陸路交通擠塞情況責無旁貸，促請署方在進行南區交通規劃時，須具前瞻性並顧及多方因素；以及
- (iii) 要求運輸署交代有關邀請公眾人士申辦於南區提供街渡服務的詳情。

13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在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表示支持，特別是於海洋公園旁、鴨脷洲近港鐵站、淺水灣及深水灣興建碼頭設施；
- (ii) 認為運輸署沒有收到於南區申辦水上交通服務的原因是署方在邀請公眾人士時，是以提供渡輪的模式發出邀請，他表示，以「街渡」形式經營在時間及航道上會較有靈活性，相信可成功吸引承辦商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
- (iii) 希望海洋公園於會後提供有關大樹灣對出海岸的珊瑚群位置的詳情；
- (iv) 指出南區民政事務處應負責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以推動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認為只有在非市區的地方，例如西貢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協助下，才能成功興建碼頭設施；他表示曾與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討論此事，但沒有獲得具體的回覆；

- (v) 認為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除了可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外，亦有助推廣南區傳統的水上文化；以及
- (vi) 強調興建碼頭設施的選址十分重要，若碼頭附近並無市民居住，於該範圍居住的市民不會長途跋涉前往碼頭乘搭水上交通工具，相反，位於悉尼的碼頭附近有市民居住，悉尼的天氣亦較香港涼快，因此，預計的情況可能與悉尼有所不同。

136.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從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可見各個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對於他們的回覆表示不滿；
- (ii) 指出深水灣及淺水灣一帶的陸路交通已達飽和程度，認為不應等待有人要求使用水上交通才考慮發展相關的項目，促請相關的政府部門須具前瞻性，盡快為此事進行研究；以及
- (iii) 指出此議題已於不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但仍未能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滿意的回覆，詢問日後將會如何跟進以促成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一事。

137.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在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表示支持；
- (ii) 對於旅遊事務署的回覆表示不滿，指出旅遊事務署負責推廣香港的旅遊事務，但其回覆卻無助推動南區的旅遊事務發展；
- (iii) 指出曾於 2007 年一個場合上向海洋公園代表提議於海洋公園範圍內興建碼頭，海洋公園代表當時指出由於大樹灣對出海岸有珊瑚群，因此不建議於海洋公園範圍內興建碼頭；以及
- (iv) 雖然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可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但於南區發展水上服務，例如舢舨或「街渡」服務，除了可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外，亦可進一步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促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積極考慮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

138. 主席澄清，是項議題並非於區議會大會上不斷討論，事實上，是項議題曾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而該會的結論是建議區議會大會去信至運輸及房屋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有關的提議，並待相關的政府部門回覆後再於區議會上再作跟進。

139.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有必要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因此需要於不同會議上不斷

爭取；

- (ii) 對於旅遊事務署的回覆表示非常不滿，署方並無了解南區的旅遊事業發展停滯不前是源於南區的陸路交通非常擠塞。由於南區的陸路交通非常擠塞，旅遊公司不會安排旅客到訪南區，以促進區內的消費活動。她舉例，前往赤柱的道路迂迴曲折，阻礙了旅客到訪該區的意欲；以及
- (iii) 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除了可推動發展南區的旅遊事務包括發展更多旅遊景點外，亦可進一步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促請旅遊事務署積極考慮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

140.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隨著海洋公園將會新增不少的設施及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指出現時是最佳時候就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一事進行深入的研究，並會為整個南區帶來優勢；
- (ii) 到訪香港的旅客數目多於到訪悉尼的旅客數目，南區可發展的水上航道亦與悉尼現時的水上航道不相伯仲，悉尼的水上交通服務非常成功，認為根據悉尼的成功例子，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的可行性非常高；
- (iii) 強調南港島線（東段）通車並未能徹底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例如乘搭港鐵無法直達淺水灣及赤柱等地方；以及
- (iv) 指出運輸署沒有收到在南區申辦「街渡」服務的申請是由於南區欠缺碼頭設施，對於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並希望區議會跟進此事。

14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可改善南區陸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及有助推廣南區的水上文化，但若為興建碼頭設施而破壞海洋生態則會反對此建議；
- (ii) 建議可考慮發展規模較小型的「街渡」服務，所涉及的公帑及受影響的範圍將會較小；
- (iii) 表示運輸署沒有收到在南區申辦「街渡」服務的申請有可能是由於乘客量不足；
- (iv) 對於在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可改善區內交通擠塞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即使於海洋公園附近興建碼頭設施並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估計大部分本地市民會選擇乘坐港鐵前往海洋公園，而非乘搭渡輪；以及
- (v) 若落實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建議於不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點，例如大樹灣與布廠灣工業區之間及現時珍寶海鮮舫附近的停岸位置興建小型碼頭。

142.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海洋公園的遊客數日日漸增多，必須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以進一步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 (ii) 建議可先邀請公眾人士申辦於假日或節日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以審視實際的乘客量。若乘客量足夠且可為承辦商帶來利潤，承辦商自會提出於平日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以及
- (iii) 指出前往赤柱的陸路交通於假日或節日非常擠塞，遊客的數目不斷減少，店舖相繼倒閉，認為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可改善上述情況。

143. 區諾軒先生指出政府不會斥資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建議採用「量化寬鬆」的方式，為現有的小型碼頭進行簡單的修葺，以作為乘客上落水上交通工具的地方，再循序漸進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

144.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表示不滿，指出南區擁有不少旅遊景點，旅遊事務署並沒有從推廣南區旅遊發展的方向作出回覆；以及
- (ii) 要求運輸署就南區陸路及水路的交通情況作出詳細的規劃，指出香港仔至赤柱的陸路交通再無發展的空間，該段道路迂迴曲折，但南區多個旅遊景點均位於赤柱、淺水灣及深水灣一帶，認為現時是最佳時間就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一事進行深入的研究，促請署方積極跟進此事。

145.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在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表示支持；
- (ii) 指出在考慮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時，需有清晰的目標以審視成效；以及
- (iii) 指出香港仔避風塘已十分擠迫及滿佈垃圾，假如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而航道需經過香港仔避風塘，有關的政府部門需一併處理上述事宜，並需顧及環保事宜。

146.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南港島線（東段）成功興建是由區議會全力爭取而來的成果，因此認為區議會必須全力爭取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

設施，為南區帶來長遠的好處；

- (ii) 建議可於興建碼頭設施後，才考慮以什麼形式，例如渡輪或水上的士，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以及
- (iii) 批評運輸署在未有相關設施的情況下，便認為業界基於商業考慮而對在南區營辦「街渡」服務不感興趣，是不負責任的態度。

147. 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在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
- (ii) 在研究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時，應參考現時由香港仔至赤柱的渡輪的乘客量，以推算日後水上交通服務的乘客量；以及
- (iii) 指出相比由政府斥資興建碼頭，由承辦商負責興建水上交通工具的乘客上落地方將會更容易促成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

148. 主席請運輸署及海洋公園代表作出回應。

149.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理解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有助紓緩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署方預計南區的交通狀況及市民出行模式會有所改變，在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及乘客乘車模式穩定後，署方會檢討南區整體交通和運輸的需求；
- (ii) 署方是透過刊憲公開邀請公眾人士申辦於南區提供「街渡」服務，雖然至今沒有收到申請，但署方會向運輸業界加強宣傳；以及
- (iii) 在處理「街渡」服務的申請時，署方會保持開放態度正面跟進和審批，至於海上觀光遊等遊覽性質的服務則不屬於渡輪服務範疇，因此營運有關服務並不需經運輸署審批。

150. 吳守堅先生表示，在考慮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時，需與生態保育取得平衡；並會於會後向相關議員提供有關珊瑚群的資料。

15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交通事宜為南區的重點關注項目，對於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可徹底解決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表示有所保留；建議運輸署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利用有關數據再次就此議題作出研究，並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半年後再次出席區議會，報告重新檢視發展水上交通服務的結果。此外，海洋公園在有關議題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同意徐遠華先生的意見，即若為興建碼頭設施而破壞海洋生態，便會反對此建議；但可考慮在園方附近的大樹灣及布廠灣一帶位置興建小型碼頭，水路交通應有助疏導遊客的流量；因此，估計如當日興建南港島線（東段）一樣，如海洋公園支持發展水上交通，將有助事情的推進。

152. 主席感謝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會議。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6 時 27 分返回會場。)

(吳守堅先生及劉毓敏女士於下午 6 時 27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27 分至 6 時 30 分]**

#### **2016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

15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正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一如往年的安排，由議員各提供一款食物，並邀請議員助理一同參與聖誕聯歡會。

155.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1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以電郵告知聖誕聯歡會的詳細安排。

(會後補註：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改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舉行。)

####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全港十八區鄰舍團年飯**

157.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自 2011 年起推行「鄰舍第一」社區計劃，並於每年農曆新年前舉辦「鄰舍團年飯」活動。該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於全港 18 區筵開超過 1 000 席，聯同 100 支由青年組成的「鄰舍隊」，向社會各界進一步推廣鄰舍互助精神。

158. 主席續表示，香港青年協會現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贊助上述活動，由於區議會一般不會以此形式批出撥款，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不贊助上述活動，但會一如既往，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15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0.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6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5/201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6/2016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7/2016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8/2016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9/2016 號）；
- (vi)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0/2016 號）；
- (v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1/2016 號）；
- (vi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2/2016 號）；以及
- (ix)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7.11.2016）（議會文件 93/2016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16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714 0140)

九龍何文田  
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林署長：

### 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討論過「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議程，並提出上述事項。

### 背景

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由港鐵公司負責，包括興建及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方便市民往返港鐵車站，令南港島線（東段）充分發揮其社會及經濟效益。這些主要基建工程與鐵路工程同步進行，當中包括在黃竹坑站底層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以便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銜接。

### 討論情況

南區區議會一直緊密跟進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度及相關的事宜。第三屆南區區議會（2008-2011）屬下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及上屆南區區議會（2012-2015）均恆常討論及跟進有關進展及相關的事宜。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除了設置不同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停車處，及一般上落客貨處外，亦包括相關的道路、渠務、街道照明、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sup>1</sup>。

由於預計黃竹坑未來將發展成為一處商貿區及酒店林立的地帶，商業及旅遊活動愈見蓬勃，有望成為南區的新中心地帶；因此，議員一直對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充滿期望，由上屆至今的南區區議會大會上，議員多次就此事向港鐵公司代表查詢及與他們進行討論<sup>2</sup>，包括要求索閱該交匯處的詳細設計，以便可盡早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議員亦曾屢次於南區區議會上反映該交匯處的設計十分醜陋；此外，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第六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就改善該交匯處一事提出動議並獲得通過。

### 要求加入美化項目

本會得知 貴署一直致力規劃和開展多項大型發展計劃，並在進行發展項目中，除了符合實用的要求外，均以多項措施推廣綠化，包括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及進行與基建相關的綠化工程，以期美化環境、改善空氣質素、景觀和生態環境，並有助創建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因此，本會希望 貴署考慮將完善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有關設施及提升其設計美感一事，納入 貴署的環境美化項目中，例如進行相關的綠化工程，以配合黃竹坑未來的新面貌，共同努力推動南區的發展。

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8](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8))，以供 貴署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

<sup>1</sup> 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討論文件：PWSC(2010-11)33。

<sup>2</sup> (i)會議的討論：

- 上一屆區議會：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及第二十四次會議；以及
- 本屆區議會：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

(ii)會議記錄的全文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welcome/welcome.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welcome/welcome.html))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傳真：2714 5297）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傳真：2827 9237）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798 8822)

香港九龍灣  
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國權先生

梁先生：

### 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過「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議程，並提出上述事項。

### 背景

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相關的主要基建工程由 貴公司負責，包括興建及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方便市民往返港鐵車站，令南港島線（東段）充分發揮其社會及經濟效益。這些主要基建工程與鐵路工程同步進行，當中包括在黃竹坑站底層建造公共交通交匯處，以便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銜接。

### 討論情況

南區區議會一直緊密跟進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度及相關的事宜。第三屆南區區議會（2008-2011）屬下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及上屆南區區議會（2012-2015）均恆常討論及跟進有關進展及相關的事宜。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除了設置不同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停車處，及一般上落客貨處外，亦包括相關的道路、渠務、街道照明、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sup>1</sup>。

由於預計黃竹坑未來將發展成為一處商貿區及酒店林立的地帶，商業及旅遊活動愈見蓬勃，有望成為南區的新中心地帶；因此，議員一直對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充滿期望，由上屆至今的南區區議會大會上，議員多次就此事向 貴公司代表查詢及與他們進行討論<sup>2</sup>，包括要求索閱該交匯處的詳細設計，例如內部的設計、色調、照明設備及其他裝潢等，以便可盡早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議員亦曾屢次向 貴公司代表反映該交匯處的設計十分醜陋，促請 貴公司美化該交匯處的設計，例如加強綠化及改善整個設計的概念；此外，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第六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就改善該交匯處一事提出動議並獲得通過。

貴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以書面回覆本會，表示該交匯處內的道路、巴士站、渠務、照明和機電等設計均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標準建造，貴公司亦於 2016 年 10 月以書面再次回覆本會，表示該交匯處是政府委託 貴公司設計及建造的主要基建工程之一，並不屬於黃竹坑車廠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範圍。貴公司會待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完成招標後，與投得項目的發展商反映本會就該交匯處的設計的意見。

## **招標條款**

本會認為若 貴公司在發展商獲取相關的合約後，才提出要求該發展商負責完善黃竹坑公共交處交匯處的有關設施及管理，預計該發展商不會願意承擔有關的事宜；因此，本會希望 貴公司在為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招標時，應加入相關要求的條款。本會殷切期望該交匯處設施的設計美感能得以提升，日後亦有完善的管理，以配合黃竹坑未來的發展。

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8](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8))，以供 貴公司參考。

---

<sup>1</sup> 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討論文件：PWSC(2010-11)33。

<sup>2</sup> (i)會議的討論：

- 上一屆區議會：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及第二十四次會議；以及
- 本屆區議會：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

(ii)會議記錄的全文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welcome/welcome.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welcome/welcome.html))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傳真：2714 5297)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傳真：2827 9237)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七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4	2017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足球會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是
5	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	主辦機構：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
			陳富明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	-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柴文瀚先生	秘書	是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啟暉先生 MH	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玉珍女士 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顧問	-